

新北市政府推廣低污染減碳電動機車補助金申請須知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新北市政府推廣低污染減碳電動機車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使申請方式及申請程序有所依循，特訂定本須知。
- 二、本須知所指申請日期及申請額滿日，分別規定如下：
 - (一)申請日期：以線上申請第一階段申請資料之上傳時間為申請日期。
 - (二)申請額滿日：為當日申請案件數量大於或等於剩餘申請名額之日。
- 三、申請方式規定如下：
 - (一)申請流程：
 - 1、個人申請：
 - (1)第一階段：

申請者應於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電動機車補助網頁填寫基本資料後完成上傳，本局審核後將以電子郵件或掛號郵寄受理通知。
 - (2)第二階段：

本局以電子郵件寄出受理通知後，申請者應依指定期限內於電動機車補助網頁填具第二階段線上申請表，列印申請表並確實黏貼檢附資料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局申請補助款，逾期未收到申請表，本局將以掛號郵寄受理通知，申請者應於受理通知送達日起十五日內(含送達日)於電動機車補助網頁填具第二階段線上申請表，列印申請表並確實黏貼檢附資料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局申請補助款，逾期本局得取消申請資格，本局審核通過後將核發補助款。
 - 2、獨資行號或法人申請：申請1輛者，同個人申請方式，如有2輛(含)以上之需求，應先提出計畫書向本局說明，內容包含規劃購置數量、運行模式、預估效益及其他等項目，由本局依年度預算使用情形核定補助數量後，經核准後，再行申請補助程序(參照個人申請第一階段申請方式辦理)。
 - (二)應檢具下列文件：
 - 1、申請表。
 - 2、車主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其為獨資行號或法人者，應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或經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3、新購電動機車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
 - 4、購車發票收執聯影本。

5、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

6、領據。

7、其他經本局核定補助公文或本局認定須補充之文件。

三、申請資料有誤、模糊、欠缺或格式不符者，本局得逕行退回，並通知限期補件，逾補件期限將逕行撤銷補助資格。

四、額滿作業方式：

申請額滿日當日超出額度申請案件依序備取。

五、本須知未盡事宜，另於通知單內敘明。